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 否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否
2	公司治理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否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副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违规担保情况

(1) 违规担保一

2022年11月17日,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汽车")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汇源汽车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5月17日。2022年11月17日,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珠宝"、"公司")及其他七位担保人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汇源汽车未能按期还款,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一、判令汇源汽车向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偿还 3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利息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 1000 元);二、判令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对诉讼请求一所述款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汇源汽车、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

根据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的"(2023)粤 1625 民初 136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汇源汽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源县友鑫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 法: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按年利率 14.6%计付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二、被告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对被告汇源汽车的上述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 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 理费 15400 元(按简易程序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0400 元(原告东源县 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共同负担 20400 元。

(2) 违规担保二

2022年11月18日,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亚飞汽车")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汇源亚飞汽车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5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汇源珠宝及其他八位担保人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汇源亚飞汽车未能按期还款,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一、判令汇源亚飞汽车向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年 11月 18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 1000元);二、判令汇源珠宝及其他八位担保人对诉讼请求一所述款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汇源亚飞汽车、汇源珠宝及其他八位担保人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

根据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的"(2023)粤 1625 民初 184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汇源亚飞汽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源县 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 方法: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14.6%计付至清偿之日止);二、汇源珠宝及其他八位担保人对被告汇源亚飞汽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400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 2400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26000 元。

(3) 违规担保三

2022 年 11 月 18 日,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 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汇源集团向东源县友鑫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 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汇源集团未能按期还款,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一、判令汇源集团向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 1000 元);二、判令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对诉讼请求一所述款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汇源集团、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

根据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的"(2023)粤 1625 民初 185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汇源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源县友鑫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民事判决书》相应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14.6%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对被告汇源集团的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 请求。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400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 2400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26000 元。

2.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直接资金占用方为关联方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在获取占用的资金后随即转账至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元)	日期
占用情况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1, 200, 000. 00	2022-12-29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2, 390, 000. 00	2023-06-28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2, 470, 000. 00	2023-06-29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1, 100, 000. 00	2023-06-30
归还情况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40, 000. 00	2023-04-12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1, 160, 000. 00	2023-04-24

3.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 (1)公司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由于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70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且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复牌,并将于 2024年 1 月 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

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源宝"。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运宏;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刘越 香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一) 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违规担保所涉诉讼案件已经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审判完毕,具体判决结果详见本公告"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之"(二)风险事项情况"部分。

(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展情况

由于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70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且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复牌,并将于 2024年1月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源宝"。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 项,可能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运宏;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刘 越香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

由于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

转发[2023]270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且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起复牌,并将于2024年1月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源宝"。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前述风险,督促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 (二)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人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 (三)《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传票》、《民事判决书》;
 - (四)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 (五)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